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基南神（教）字第1140000106號

主旨：公告修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開課暨排課作業要點」。

依據：113年12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公告事項：旨揭要點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校長 胡忠明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開課暨排課作業要點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1.0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教務會議通過(118.09.27)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教務會議通過(113.12.11)

- 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開課暨排課作業標準化，訂定妥適之相關原則，以利各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開課暨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所(組)應於開排課前，依據課程配當所訂該學期課程，提出開課課程表並經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各所(組)開課課程表應載定學年學期課程、課碼、必選修別、中英文課程名稱、上課時數、課程學分、課程修讀規定與限制、開課班級（年級）暨授課教師與應授課鐘點。
- 四、各所(組)次學期開課課程表，應於每年十月及三月底前完成所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完成開課手續。
- 五、必修課程以不拆班授課為原則，各所(組)如因教學需要需併班授課，應經所、校二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併班。
- 六、各所(組)選修課程以2人(含)以上為最低開課門檻。如遇特殊情況請依本校選課作業要點辦理續開課申請。
- 七、各所(組)必選修課程，應以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聘任之教師擔任授課為原則。
- 八、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08:30-12:20(第1-4節)，下午1:30-5:20(第5-8節)。
每節授課時間為50分鐘；每學期課程皆應依規定為18週。
- 九、下列時間因本校特殊屬性不辦理課程排定：
每週三第8節(16:30-17:20)為本校大禮拜時間；
每週四第8節(16:30-17:20)為本校固定會議時間暨學生課外活動時間。
- 十、各所(組)所聘之專任教師不宜指定排課時段或集中日數（應符合本校聘約在校至少4天之規定）；兼任教師宜就其每週任教時數提出加倍時段供教務處課務組排課之參考。
- 十一、為維持教學品質，課程安排應留意各教師每日授課時數至多為7小時。
- 十二、為維護學生受教品質，課程排定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另同一門課程不得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不得採以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唯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得依教育部規定辦法不在此限）。
- 十三、必修課程學生應按課程配當載定之學期修課不得退選。學生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所(組)同意者不在此限，事後若因衝堂應由學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教務處依個人需要特別排課。
- 十四、若因課程要求或設備需要者，需設定修課人數上限時，須經所、校二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各開課教學單位始得於系統中設定人數上限，修訂時亦同。此項設定每學期開課時應重新討論其設定之必要性，並經所、校二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執行。
- 十五、每學期課程時間表經排定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應於加退選結束前填寫「授課異動申請書」並加附已選課學生簽名同意後，執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辦理（課程預選期間異動皆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 十六、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